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46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2年1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月20日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长治市看守所。该犯认罪悔罪，能够退赃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且系初犯，建议对其适用缓刑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建议对被告人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请予采纳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